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 号），现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度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hina Lif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二）注册资本

40 亿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四）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完成注册登记，2004 年 6 月正式揭牌运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

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经营区域为：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客服电话：010-66221188

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请登录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栏目查看，具体网址为：

https://products.clamc.com/xfzmk_index.html

（八）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电话

无分支机构。

代为管理中国人寿纽约代表处（美国纽约市第六大道1120号1808室，邮编10036，联系电话：+16464484762）。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数据

1.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19,025,124,076	17,009,088,195
负债	3,087,615,709	2,655,971,994
所有者权益	15,937,508,367	14,353,116,201

2. 损益情况

单位：元

损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17,509,672	5,126,947,905
二、营业支出	1,734,643,034	1,589,059,947
三、营业利润	3,082,866,638	3,537,887,958
四、利润总额	3,083,553,324	3,538,726,626
五、净利润	2,361,277,719	2,686,920,3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302,108,419	2,615,580,255
少数股东	59,169,300	71,340,112

3. 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现金流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153,121	2,734,108,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601,160	-1,168,265,8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208,890	-865,806,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636,141	-5,295,7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34,979,212	694,739,550

4.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669,664,290	544,117,762
盈余公积	1,584,255,728	1,379,039,288
一般风险准备	1,464,372,122	1,309,646,615
未分配利润	7,510,344,665	6,483,631,283
少数股东权益	708,871,562	636,681,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37,508,367	14,353,116,20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

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1 金融资产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

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为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应收账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提供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

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或同业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或同业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

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及通讯设备以及车辆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

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00%	4.85%
电子设备、办公及通讯设备	3-5 年	3.00%-5.00%	19.00%-32.33%
交通运输设备	5 年	3.00%	19.4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及交易席位费等，以成本计量。购入的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并从受让的当月起，按 5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交易席位费从受让的当月起，按 10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2.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3.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3.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等，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遵照当地规定，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

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5. 风险准备金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投资管理合同，本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20%提取保险保障基金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委托资产投资的亏损，并存放在本公司的风险准备金账户，余额达到委托资产上季度末净值的 10%可不再提取。在合同中止或终止时，如果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发生累计亏损，将动用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如果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未出现累计亏损或保险保障基金管理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风险准备金全额或剩余金额将归本公司所有。

根据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会(2018)年 32 号），本公司按照税延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委托投资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该投资账户造成的损失。

16. 收入确认

当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 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资产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和管理费计提条件的前提下，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确认。

手续费、佣金及咨询净收支

手续费、佣金及咨询净收支包含手续费收入、咨询费收入及其他佣金收入，减去手续费支出。其中，手续费、佣金及咨询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服务已基本提供完并且有权收取该等款项时确认；手续费支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确认有关收入的期间内予以确认。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

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交易成本。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8.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

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8.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

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19.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为本集团组织和管理公司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及与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直接相关的各项实际支出。

20.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2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

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23.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一个经营分部开展经营活动。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24.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内外部信用评级等。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为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逾期天数大于 30 天等。

如果在报告日金融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将内部评级与全球公认的低信用风险定义(例如外部“投资等级”评级)相一致的金融工具，确定为具有较

低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逾期一定天数（未推翻会计准则中的推定）等。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24.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判断和假设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集团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专业判断和假设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

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其它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定期存款、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本集团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包括审阅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

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 GDP 等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并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2022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相近（2021 年度：同）。2022 年度，各情景中所使用的 GDP 宏观经济参数与政府工作报告中

的数据相近。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五）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2年，公司市场风险整体可控。主要工作如下：**一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和政策，动态优化调整风险偏好体系，修订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完善止损机制。**二是**加强投资风险监测与提示，完善各项风险监测报告。**三是**提高风险量化水平，对国寿金字塔量化风险评估模型（RPS+）进行升级。**四是**强化风险形势研判，开展俄乌冲突、境外风险、市场热点话题等专题研究。**五是**提高风险智能化预警，优化“公司可投资资产风险评价模型（RADAR）”。**六是**完成数字化风险管理基石平台一期建设，全面提升公司数字化风险防控能力。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化，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2年，公司受托系统内资金，投资资产质量良好，信用风险整体可控。主要工作如下：**一是**深化对信用风险的认识，培育审慎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文化，培养专业担当的信用风险管理队伍，建设高效实用的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持续加强信用风险跟踪监测。**二是**提高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制定

ESG 评级管理办法形成有国寿特色的 ESG 评价体系，修订交易对手资信管理办法等完善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识别和跟踪监测的机制。三是完善有国寿特色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统筹开展信用评级、ESG 评级、额度管理、交易对手库管理等工作。四是通过中国人寿智慧信用系统，提升信用风险监测能力和风险分析智能化水平。五是完善全流程、全周期、全品种和全天候的另类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努力构建投资与风控双轮驱动、投前与投后协同推进的另类业务风险管理新模式，严守增量项目风险入口关，提升另类业务数字化运营水平。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22 年，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相关要求，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提升操作风险防控和主动管理能力，加强操作风险识别、监测、监督与报告，开展操作风险控制自评估，持续监测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和损失事件，全年未发生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未发现重大缺陷或实质性漏洞，内控流程和控制措施有效运行。主要工作如下：一是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及体系建设，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人员管理监督机制。二是保障操作风险管理机制运行，加强资金运用风险防控，提升公司治理管理成效，加大金融科技建设力度，强化财务管理风

险防控和案件风险防控。三是强化操作风险管理重点工作，组织开展各类风险排查，严格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开展关联交易，持续加强反洗钱管理。

4.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22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发展战略符合市场环境，战略执行情况整体向好，战略风险总体可控。公司聚焦重点领域，积极推进战略风险管理相关工作，提升战略风险管理机制，促进战略目标有效达成。主要工作如下：一是优化贯彻落实工作体系，强化对经济周期、市场周期的研判，做好资产配置动态调整。二是强化三方业务发展整体性筹划，持续提升产品创设能力，扩大优质金融产品供给。三是公司本级构建覆盖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策略布局，推进跨境业务实现突破，香港公司不断拓展业务，纽约代表处发挥海外前沿优势服务中国人寿国际化发展。四是加强宏观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的战略研究，深入推进国际化研究。五是明确年度战略重点工作、举措和责任分工，落实工作机制，确保战略重点工作落实落细。六是开展“十四五”发展规划年度执行情况评估，夯实战略风险管理的制度基础，推进战略风险监测数字化转型，开展战略风险演练。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各级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

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2022年，公司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彰显公司业内外良好品牌口碑。主要工作如下：**一是**加强舆情监测，及时进行风险防范提醒。**二是**建立公司系统声誉风险联系人队伍，进一步加强源头防控。**三是**全方位开展声誉风险大排查，排查期间未发现声誉风险事件。**四是**制定应急演练方案，开展演练提升公司声誉风险应急处置能力。**五是**开展专题讲座并组织参加声誉风险管理培训，不断提升发现识别声誉风险隐患、应对处置突发网络舆情的能力。**六是**完善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上线声誉风险事前评估线上流程。**七是**加强自有媒体平台宣传阵地建设，持续做好外部媒体宣传工作，参与中国人寿集团整体品牌建设项目。**八是**对子公司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纵向覆盖，做好日常监督和指导。

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满足委托方回划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22年，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合规管理。主要工作如下：**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更新年度流动性风险限额方案，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测和压力测试，完成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二是**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执行

管理，进一步细化分账户方案设计。三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确保流动性安全。四是完善资金交易预警机制，及时准确提示市场资金紧张情况，开展有效措施提前应对。

（二）风险控制

公司已形成较为完整有效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在公司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分类风险管理牵头部门、业务部门督察长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协调处理重大突发性风险事件或危机事件，履行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赋予的其他职责；在管理层，设立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和合规负责人；在重要投资业务板块设立专业风险责任人；在部门层面，设有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信用管理部（ESG 评级部）、投资管理部等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行使风险管理相关具体职责；在主要业务部门设置公司特有的督察长岗位，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报告、处置风险，对本领域风险管控负主体责任和首要责任。

第二道防线由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下设履行风险管理

职责的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构成，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

第三道防线由董事会下设履行审计职责的委员会、审计部门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2022年国内外形势极其复杂严峻，俄乌冲突、中美关系、新冠疫情推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化，国内经济发展面临三重压力，特定领域风险加速暴露。面对艰巨繁重的国内发展稳定任务和风雨如晦的外部环境，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全力执行中国人寿集团“守底线”总方针和“两稳两控五提高”的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公司党委工作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风险管理工作总基调不动摇，实现各类风险有效防控，全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未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2022年度公司风险管理工作主要开展如下：**一是**加强风险管理顶层设计，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二是**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质效，健全风控长效机制；**三是**常态化监测预警市场风险，筑牢业务发展屏障；**四是**持续优化另类风险管理机制，助推全流程风控；**五是**善用风险评估检查排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六是**增强三方业务风险管理能力，保障产品业务发展；**七是**加快推进风险信息体系建设，强化风控科技赋能；**八是**多措并举增强风控意识，厚植风险合规文化；**九是**强化子公司指导和监督，促进机制上下贯通。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 90% 股权，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0% 股权，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 的股权，财政部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备注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6 亿元	40%	国有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 亿元	60%	国有	-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 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1. 股东会职责

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目标、经营范围；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做出决议;
- (9)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10)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11) 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
- (12)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 (14) 审议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规模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10% (含) 以上的事项 (投资境内的流动性资产、中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银行存款除外), 投资单一资产集中度比例按照监管规定执行;
- (15) 审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而需提交股东会审批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6)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17) 修改本章程, 审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8)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股东会主要决议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主要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3月23日,北京	现场会议	关于选举许年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全部股东代表出席	通过
2021年度股东会	2022年4月27日,北京	现场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监事尽职情况和履职评价结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全部股东代表出席	通过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7月28日,北京	现场会议	关于选举蔡希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等	全部股东代表出席	通过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9月21日,北京	现场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	全部股东代表出席	通过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1月4日,北京	现场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等	全部股东代表出席	通过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董事简历, 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4) 根据合理、有效原则,对董事长、董事会下设机构、总裁进行授权,并监督检查其工作;
- (5) 审议公司的重大经营发展计划和公司自有资金的重大投资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9) 拟订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决定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办事机构的设置、撤销或变更方案;
- (11) 审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
- (1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审定有关董事的薪酬方案;
- (13) 审议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规模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5% (含) 以上未达 10% 的事项 (投资境内的流动性资产、中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银行存款除外),投资单一资产集中度比例按照监管规定执行;
- (14)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16) 提请股东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18) 股东会及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六届董事会拥有成员 11 名,分别为:

董事长: 蔡希良

执行董事: 王军辉

非执行董事: 刘安林、黄秀美、刘青¹、沈国华、利明光

独立董事: 叶林、徐洪才、刘运、许年行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主要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第五届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3 日, 北京	现场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经营管理情况及 2022 年工作安排的议案、关于审议提名许年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议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审议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等	全体出席	通过

¹ 刘青董事于2023年1月31日取得任职资格。

第五届第十会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4月27日，北京	现场会议	关于公司规划纲要 2021 年度评估暨 2022 年重点任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等	全体出席	通过
第五届第十会 第四次 议 (临时)	2022年7月7日	书面传签	关于提名蔡希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全体出席	通过
第五届第十会 第五次	2022年7月28日，北京	现场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蔡希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全体出席	通过
第五届第十会 第六次	2022年9月21日，北京	现场会议	关于曹伟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	全体出席	通过
第六届 第一次 会议 (临时)	2022年11月4日，北京	现场会议	关于选举蔡希良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全体出席	通过
第六届 第二次 会议 (临时)	2022年12月20日	书面传签	关于指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绿色金融工作的议案等	全体出席	通过

4. 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蔡希良，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军辉，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投资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曾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等。拥有丰富的保险资产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经验。

刘安林，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技术执行官、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拥有丰富的保险从业和行政管理工作经验。

黄秀美，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²，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福建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务，拥有丰富的保险从业、会计

² 黄秀美董事于2023年2月20日取得任职资格。

和行政管理工作经验。

沈国华，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部、组合投资部、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利明光，货币银行学专业精算方向硕士，拥有中国精算师（FCAA）和英国精算师（FIA）资格，现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总精算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经理助理、公司精算责任人、精算部总经理，拥有丰富的精算从业经验。

叶林，法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等。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和金融法，拥有丰富的法律研究和律师工作经验。

徐洪才，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经济政策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部长、经济研究部部长、副总经济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教授、证券期货研究中心主任，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务员等，在金融机构管理、中国经济、全球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刘运，管理学硕士，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副总监、董事、监事会主席，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等职务，在特大型企业财务会计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许年行，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财务与金融系主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企业治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政策等。在公司治理、会计审计、信息披露、业绩评价、财务政策制定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和研究成果。

董事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蔡希良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军辉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刘安林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黄秀美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沈国华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利明光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叶林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洪才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运	潮商东盟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董事
许年行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年，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能够以充足的时间和精力，积极出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认真学习监管制度，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在决策过程中，能够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建议，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与职能部门座谈、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参与“独立董事大讲堂”授课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运营和投资情况，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献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的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

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委托人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

(5) 可向股东会提名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6)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7) 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订、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

(8)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9)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五届监事会拥有成员 3 名，分别为：李成东职工监事、陈旭明股东监事³、胡波外部监事⁴，李成东监事为监事长。

由于 2 名监事报告期内未获得任职资格，无法履职，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第四届监事会匡涛股东监事、谌述勇职工监事继续履职。

3. 监事会工作情况

³ 陈旭明监事于2023年2月23日取得任职资格。

⁴ 胡波监事于2023年2月6日取得任职资格。

2022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最新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勤勉审慎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公司管理层经营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管履职情况、董事会运作情况、财务情况、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情况、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公司规划纲要实施和评估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等发表了独立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全年共召开4次定期会议、3次临时会议，共审议听取67项议案。各位监事对会议议题进行了认真审阅和充分审议，审慎判断并独立发表具体实质性监督意见；全部议案均由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无监事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未发生暂不表决、暂缓表决的事项；会议形成完整清晰的记录及决议，与相关会议材料一并整理归档。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主要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第16次	2022年3月25日，北京	现场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经营管理情况及2022年工作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自有资金年度投资策略的议案等	全体出席	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17次	2022年4月26日，北京	现场会议	关于公司规划纲要2021年度评估暨2022年重点任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准备金有关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管理建议书报告的议案等	全体出席	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18次(临时)	2022年6月14日,北京	现场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全体出席	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19次	2022年7月29日,北京	现场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领导人员及高管人员2022年度《绩效目标责任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全体出席	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20次	2022年9月23日,北京	现场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战略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领导及高管人员2021年度薪酬发放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曹伟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各大类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等	全体出席	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21次(临时)	2022年10月31日	书面传签	关于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体出席	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1次(临时)	2022年11月24日,北京	现场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全体出席	通过

4. 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李成东，大学本科，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任（总部部门总经理级），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党委巡视办公室主任、监察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组副组长等职务。具有丰富的纪检、监察、审计工作经验。

匡涛，硕士研究生，现任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监事。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彭博全球股票投资部亚洲市场数据专家（大中华区），美林资产管理研究员，美国二十一世纪不动产（中国总部）董事长助理兼金融投资部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境内外金融投资和管理经验。

谌述勇，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办公室）/工会工作部主任助理。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战略研究处高级经理，党建工作部/工会工作部扶贫工作处高级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战略规划、党建扶贫工作经验。

监事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李成东	无	
匡涛	国寿嘉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川绿洲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国寿启远（北京）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国寿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国寿嘉园（苏州）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谌述勇	无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外部监事尚未取得任职资格，未实际履职。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王军辉，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投资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总裁助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等。王军辉先生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分管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办公室）

/工会工作部、资产配置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党委书记、总裁职责。

于泳，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保险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银行业务部副总监等。于泳先生分管战略发展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办公室）、金融市场部/国寿即客户部/产品组合部、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党委委员、副总裁职责。

赵峻，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及合规部总经理、交易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央金融团工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央金融工委统战群工部青年工作处副处长等。赵峻先生分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协管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办公室）/工会工作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党委委员、副总裁职

责。

樊燕明，管理学硕士，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曾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华夏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资金运用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等。樊燕明先生分管财务部、固定收益投资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党委委员、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职责。

刘凡，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SMD，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债务资本市场部行政负责人等。刘凡先生分管创新投资事业部、权益投资部、多资产投资部、研究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党委委员、总裁助理职责。

赵晖，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曾任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直接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赵晖先生分管运营部、交易部、直接投资事业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党委委员、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职责。

马征，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清算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中保新西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保印尼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马征先生分管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投资管理部、信用管理部（ESG 评级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职责。

董占军，大学本科，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技术执行官、审计责任人。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运营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董占军先生分管金融科技部，协管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首席信息技术执行官、审计责任人职责。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公司落实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等方面要求，制定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规范薪酬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制度规定，确保薪酬管理依法合规。

2. 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非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领取员工薪酬，具体薪酬结构和水平按照上述薪酬制度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报酬包括基本报酬和考核报酬两部分。其中，基本报酬根据履职情况确定，考核报酬与履职评价结果挂钩。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货币化福利、绩效薪酬三部分。其中，基本薪酬和货币化福利根据岗位价值、参考行业水平确定；绩效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且不超过基本薪酬的1倍，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符合监管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发放 2022 年度薪酬总额为 1300.59 万元。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总部共设有 21 个职能部门，分为投研、客户、支持三大板块。其中，投研板块共 7 个部门，即直接投资事业部、创新投资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权益投资部、多资产投资部、资产配置部、研究部；客户板块为金融市场部/国寿即客户部/产品组合部；支持板块共 13 个部门，即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办公室）/工

会工作部、运营部、金融科技部、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投资管理部、信用管理部(ESG 评级部)、交易部。此外，公司代为管理中国人寿纽约代表处。

公司设有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家子公司，2 家子公司又分别下辖国寿富兰克林（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家下一级子公司。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持续完善“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管理层负责经营”的公司治理格局。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加强党委议事规则与公司治理决策机制的有机衔接，将制度优势厚植于现代治理体系建设中，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职能作用。董事会持续完善架构，强化战略引领，结合中央巡视整改要求，对标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统筹推进金融工作“三大任务”落地见效。监事会切实履行职责，重点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及监管要求等情况，有效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有关政策的情况。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见附件）

五、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公司与26个关联企业共发生关联交易59项，包括保险业务和其他类7项、服务类43项、资金运用类3项、利益转移类6项，交易金额合计为358,448.76万元。其中，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为2022年度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22年，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要求，不断优化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流程，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一是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机制基础。对标最新监管要求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优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机构设置。

二是有效提升公司关联方档案管理水平。加强关联方信息的识别和核验；提升关联方信息档案更新的时效性；推进对公司关联方信息档案及关联方信息库的科学管理。

三是动态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多维度开展关联交易的识别和审查；持续优化更新《投资业务关联交易管理操作手册》；重点强化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加强受托资金与公司本级关联方交易的监控。

四是及时履行关联交易报告披露义务。做好关联交易定期和临时报告披露。2022年共开展4期定期报告披露、7项临时报告披露。

五是持续推进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和信息化建设。针对关联交易协议升级内部审查流程的系统控制；推进关联方信息库系统上线。

六是持续监测关联交易合规比例。各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七是切实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培训。多措并举，提升制度学习质

效；创新开展点对点调研答疑，保障关联交易识别与管理在实操中有效落地。八是深化对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将“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作为专门章节纳入公司制度规定。

（三）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

2023年2月，公司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202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发生、管理情况及履行委托方关联交易审批和信息披露收集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经审计，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健全、流程规范，关联交易管理职能部门履行了有关职责，开展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识别、审批、披露等工作，及时协助委托方履行其关联交易管理义务，未发现违反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的重大事项，较好地控制和防范了关联交易风险。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重大信息

公司认真落实监管机构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相关工作要求，积极践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环境，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至上，依法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一是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统筹领导职责，健全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为公司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二是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执行。根据消费者权

益保护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评估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形成年度工作报告，定期召开消委会，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执行情况，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

三是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培训，促进公司各部位理解制度、明确职责，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聚焦重点领域，增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公司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

四是加强科技赋能，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启动消费者投诉渠道建设，在公司官网“产品与服务”页面增加“消费者权益保护”功能模块，披露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完成客户服务系统的升级，进一步深化客户服务线上管理和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系统应用，聚焦优化核心功能，强化数据管理。

五是加强与子公司消保工作沟通交流。加强对子公司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面的督促和指导，与基金公司、香港公司开展多次交流。传达监管机构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精神、结合其面对机构客户及个人客户的特点，沟通现阶段工作开展情况、消费者保护工作经验分享，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二）投诉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无客户投诉。

七、重大事项信息

（一）更换董事长或者总裁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选举蔡希良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2年9月30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蔡希良先生任公司董事长。

（二）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工作需要，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1日，公司董事会人数陆续发生变更：

袁长清先生于2022年7月28日辞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苏恒轩先生于2022年8月1日辞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许年行先生于2022年8月16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选举蔡希良先生、王军辉先生、刘安林先生、利明光先生、黄秀美女士、刘青先生、沈国华先生、叶林先生、徐洪才先生、刘运先生、许年行先生为新一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杨丽平女士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述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八、其他信息（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下属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由于公司经营范围不包括商业保险业务，此项内容略。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及审计报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附件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 7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9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 11
财务报表附注	12 - 68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9590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产”)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寿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寿资产,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寿资产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寿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寿资产、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寿资产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国寿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寿资产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国寿资产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任明洁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3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

刘娜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3,418,697,432	4,335,641,1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8,302,986	500,041,766
应收账款	(3)	1,672,710,475	1,336,590,762
存出保证金		116,995	89,08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4,553,511,315	3,801,552,890
债权投资	(5)	3,148,121,266	2,652,829,779
其他债权投资	(6)	3,699,810,578	2,063,215,5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1,460,499,428	1,207,889,804
长期股权投资		11,784,115	-
固定资产	(8)	184,458,175	187,340,121
在建工程		26,232,838	2,671,132
使用权资产	(9)	209,808,821	304,216,308
长期待摊费用		1,234,214	5,751,209
无形资产	(10)	230,796,007	194,848,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19,326,781	109,711,494
其他资产	(12)	279,712,650	306,698,270
资产总计		19,025,124,076	17,009,088,1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 页至第 68 页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	1,410,813,734	580,108,3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422,271	-
应付职工薪酬	(15)	831,259,339	841,051,274
应交税费	(16)	311,406,500	221,691,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71,321,872	162,281,728
租赁负债	(17)	224,611,884	323,728,890
合同负债		-	1,498,797
其他负债	(18)	225,780,109	525,611,584
负债合计		3,087,615,709	2,655,971,9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	669,664,290	544,117,762
盈余公积	(21)	1,584,255,728	1,379,039,288
一般风险准备金	(21)	1,464,372,122	1,309,646,615
未分配利润	(22)	7,510,344,665	6,483,631,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28,636,805	13,716,434,948
少数股东权益		708,871,562	636,681,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37,508,367	14,353,116,2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25,124,076	17,009,088,1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1,950,740,037	2,823,066,4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00,000,000
应收账款		1,236,057,386	1,018,440,797
存出保证金		105,464	87,97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2,308,755	2,981,199,739
债权投资		2,670,450,347	2,265,305,979
其他债权投资		3,567,090,584	2,063,215,5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7,631,498	1,207,889,804
长期股权投资		1,309,165,419	1,297,381,304
固定资产		149,661,026	145,942,573
在建工程		25,219,533	581,132
使用权资产		57,405,982	103,185,879
长期待摊费用		1,889	751,429
无形资产		164,806,596	139,144,285
其他资产		113,008,994	100,444,163
资产总计		16,283,653,510	14,546,637,0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10,813,734	580,108,303
应付职工薪酬		546,112,001	527,065,881
应交税费		239,936,381	137,670,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978,214	162,281,728
租赁负债		65,726,653	116,443,160
其他负债		81,520,017	395,888,049
负债合计		<u>2,415,087,000</u>	<u>1,919,457,928</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58,532,988	553,856,939
盈余公积		1,584,255,728	1,379,039,288
一般风险准备金		924,169,376	859,619,824
未分配利润		6,701,608,418	5,834,663,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3,868,566,510</u>	<u>12,627,179,146</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16,283,653,510</u>	<u>14,546,637,07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17,509,672	5,126,947,905
资产管理费收入	(23)	4,799,971,805	4,594,045,428
手续费、佣金及咨询净支出	(24)	(120,430,542)	(91,297,161)
利息净收入	(25)	316,347,643	299,850,635
其他收益		61,846,608	63,311,871
投资收益	(26)	261,171,046	346,775,8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	(512,146,028)	(88,118,150)
汇兑损益		8,465,622	43,840
其他业务收入		2,204,432	2,335,399
资产处置收益		79,086	222
二、营业支出		(1,734,643,034)	(1,589,059,947)
税金及附加	(28)	(33,331,498)	(33,143,531)
业务及管理费	(29)	(1,641,913,610)	(1,522,212,111)
其他业务成本		(35,213,347)	(31,023,676)
信用减值损失	(30)	(24,184,579)	(2,680,629)
三、营业利润		3,082,866,638	3,537,887,958
加：营业外收入		962,626	932,419
减：营业外支出		(275,940)	(93,751)
四、利润总额		3,083,553,324	3,538,726,626
减：所得税费用	(31)	(722,275,605)	(851,806,259)
五、净利润		<u>2,361,277,719</u>	<u>2,686,920,367</u>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u>2,361,277,719</u>	<u>2,686,920,367</u>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2,108,419	2,615,580,255
少数股东损益		<u>59,169,300</u>	<u>71,340,112</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146,417,006</u>	<u>39,091,805</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546,528	46,969,89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749,463	14,857,1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4,749,463	14,857,16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7,065	32,112,73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159,402)	40,131,68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75,589	(140,86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680,878	(7,878,0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870,478</u>	<u>(7,878,091)</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2,507,694,725</u>	<u>2,726,012,172</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7,654,947	2,662,550,1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039,778	63,462,0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59,803,688	3,947,157,791
资产管理费收入		3,680,420,067	3,438,367,597
手续费、佣金及咨询净收入		15,612,588	8,158,771
利息净收入	(2)	265,421,198	250,631,955
其他收益		9,444,994	6,468,599
投资收益	(3)	254,215,610	343,365,4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5,363,500)	(97,659,191)
汇兑损益		9,876,228	(2,291,530)
其他业务收入		176,503	116,169
二、营业支出		(1,084,485,994)	(903,143,169)
税金及附加		(28,506,006)	(27,648,773)
业务及管理费		(1,023,039,431)	(846,066,768)
其他业务成本		(33,581,583)	(29,915,902)
信用减值损失		641,026	488,274
三、营业利润		2,675,317,694	3,044,014,622
加：营业外收入		846,385	744,559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		2,676,164,079	3,044,759,181
减：所得税费用		(623,999,674)	(729,661,188)
五、净利润		2,052,164,405	2,315,097,9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52,164,405	2,315,097,9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	104,676,049	54,847,98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306,271	14,857,1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7,306,271	14,857,16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30,222)	39,990,82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662,884)	40,131,68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2,662	(140,8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6,840,454	2,369,945,9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管理费收到的现金		4,305,529,147	5,244,792,85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		59,209,720	57,036,71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22,444,211	509,939,8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736,170	492,244,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1,919,248	6,304,013,5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1,922,452)	(192,681,28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0,897,352)	(1,037,579,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7,355,859)	(1,171,938,498)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51,958,425)	(597,051,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632,039)	(570,654,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0,766,127)	(3,569,905,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a)	2,611,153,121	2,734,108,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2,806,157	2,465,442,0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512,483	562,342,581
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1,283,370,679	97,873,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08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3,768,405	3,125,658,1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56,510,910)	(4,172,923,7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858,655)	(121,000,3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3,369,565)	(4,293,924,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601,160)	(1,168,265,8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5,453,090)	(735,789,4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d)	(120,755,800)	(130,017,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208,890)	(865,806,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208,890)	(865,806,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636,141	(5,295,7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979,212	694,739,55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7,359,765	502,620,21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c)	1,432,338,977	1,197,359,7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管理费收到的现金	3,452,745,295	3,942,895,42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	21,867,416	9,341,45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30,705,431	509,939,8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5,543	15,993,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1,223,685	4,478,170,01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303,041)	(4,767,30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031,334)	(600,644,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108,373)	(787,750,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81,109,016)	(597,051,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368,716)	(237,032,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7,920,480)	(2,227,246,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303,205	2,250,923,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200,006	464,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378,760	563,281,824
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0	97,873,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3,578,766	1,125,255,3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3,810,742)	(1,737,973,3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023,045)	(89,457,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6,833,787)	(1,827,431,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255,021)	(702,175,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5,453,090)	(720,366,4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58,592)	(55,721,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311,682)	(776,088,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311,682)	(776,088,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76,228	(2,291,5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05,612,730	770,368,2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976,964	188,608,68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589,694	958,976,9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000,000,000	597,101,001	1,147,529,489	1,151,358,756	4,757,865,890	589,423,483	12,243,278,619
会计政策变更	-	(99,953,135)	-	(624)	220,349,822	(781,186)	119,614,877
2021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000,000,000	497,147,866	1,147,529,489	1,151,358,132	4,978,215,712	588,642,297	12,362,893,496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46,969,896	-	-	2,615,580,255	63,462,021	2,726,012,172
利润分配	-	-	231,509,799	158,288,483	(1,110,164,684)	(15,423,065)	(735,789,467)
提取盈余公积	-	-	231,509,799	-	(231,509,799)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58,288,483	(158,288,483)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720,366,402)	(15,423,065)	(735,789,467)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000,000,000	544,117,762	1,379,039,288	1,309,646,615	6,483,631,283	636,681,253	14,353,116,201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000,000,000	544,117,762	1,379,039,288	1,309,646,615	6,483,631,283	636,681,253	14,353,116,201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125,546,528	-	-	2,302,108,419	80,039,778	2,507,694,725
利润分配	-	-	205,216,440	154,725,507	(1,275,395,037)	(7,849,469)	(923,302,559)
提取盈余公积	-	-	205,216,440	-	(205,216,44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54,725,507	(154,725,507)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915,453,090)	(7,849,469)	(923,302,559)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000,000,000	669,664,290	1,584,255,728	1,464,372,122	7,510,344,665	708,871,562	15,937,508,3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000,000,000	599,128,591	1,147,529,489	800,000,000	4,306,053,631	10,852,711,711
会计政策变更	-	(100,119,639)	-	-	225,007,496	124,887,857
2021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000,000,000	499,008,952	1,147,529,489	800,000,000	4,531,061,127	10,977,599,568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54,847,987	-	-	2,315,097,993	2,369,945,980
利润分配	-	-	231,509,799	59,619,824	(1,011,496,025)	(720,366,402)
提取盈余公积	-	-	231,509,799	-	(231,509,79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9,619,824	(59,619,82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720,366,402)	(720,366,40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000,000,000	553,856,939	1,379,039,288	859,619,824	5,834,663,095	12,627,179,146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000,000,000	553,856,939	1,379,039,288	859,619,824	5,834,663,095	12,627,179,146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104,676,049	-	-	2,052,164,405	2,156,840,454
利润分配	-	-	205,216,440	64,549,552	(1,185,219,082)	(915,453,090)
提取盈余公积	-	-	205,216,440	-	(205,216,44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4,549,552	(64,549,552)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915,453,090)	(915,453,09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000,000,000	658,532,988	1,584,255,728	924,169,376	6,701,608,418	13,868,566,5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保监机审[2003]771 号文批准在北京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股份”)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人寿集团”)共同发起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3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其中，人寿股份出资人民币 48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人寿集团出资人民币 32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上述注册资本经湖北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众环京验(2003)003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 26 日董事会决议并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00,00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上述转增资本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中审验字(2006)第 6249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公司 2008 年 2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由人寿集团、人寿股份以货币形式一次缴足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另由 2008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018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1032486_A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本公司的业务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出资港币 30,000,000 元在中国香港设立中国人寿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运用保险外汇资金；外汇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根据保监国际[2006]1466 号文批复，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战略投资公司及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寿海外”)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并进行增资扩股，于 2007 年 5 月增资至港币 60,000,000 元，更名为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香港子公司增资至港币 260,000,000 元，由本公司、人寿海外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战略投资公司按照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人寿海外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战略投资公司分别持有香港子公司 50%、24%和 26%的股权。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和澳大利亚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保资本”)在中国上海共同发起设立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 元，安保资本出资人民币 88,000,000 元。2018 年 7 月 26 日，国寿安保增资至人民币 1,288,000,000 元，由本公司和安保资本按照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和安保资本分别持有基金子公司 85.03%和 14.97%的股权。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和基金子公司在中国上海共同出资设立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96,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8%，基金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4,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2%。

香港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资设立国寿富兰克林(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2,000,000 元，其中香港子公司出资美元 2,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2021 年 5 月 6 日，国寿富兰克林(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公司名称为国寿富兰克林(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子公司”)。前海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子公司仍持有前海子公司 100%股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增认缴金额已实际缴纳人民币 45,000,000 元。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香港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为其他债权投资。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应收账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提供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或同业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或同业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及通讯设备以及交通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00%	4.85%
电子设备、办公及通讯设备	3-5 年	3.00%-5.00%	19.00%-32.33%
交通运输设备	5 年	3.00%	19.4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及交易席位费等，以成本计量。购入的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并从受让的当月起，按 5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交易席位费从受让的当月起，按 10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等，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遵照当地规定，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5) 风险准备金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投资管理合同，本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20%提取保险保障基金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委托资产投资的亏损，并存放在本公司的风险准备金账户，余额达到委托资产上季度末净值的 10%可不再提取。在合同中止或终止时，如果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发生累计亏损，将动用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如果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未出现累计亏损或保险保障基金管理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风险准备金全额或剩余金额将归本公司所有。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2018)年 32 号“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公司按照税延养老保险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委托投资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该投资账户造成的损失。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收入确认

当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a) 资产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和管理费计提条件的前提下，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确认。

(b) 手续费、佣金及咨询净收支

手续费、佣金及咨询净收支包含手续费收入、咨询费收入及其他佣金收入，减去手续费支出。其中，手续费、佣金及咨询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服务已基本提供完并且有权收取该等款项时确认；手续费支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确认有关收入的期间内予以确认。

(c)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交易成本。

(d)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收入确认(续)

(e)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f)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续)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为本集团组织和管理公司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及与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直接相关的各项实际支出。

(20)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2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23)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分部信息(续)

本集团以一个经营分部开展经营活动。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内外部信用评级等。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为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逾期天数大于 30 天等。

如果在报告日金融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将内部评级与全球公认的低信用风险定义(例如外部“投资等级”评级)相一致的金融工具，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逾期一定天数(未推翻会计准则中的推定)等。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判断和假设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集团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专业判断和假设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其它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定期存款、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包括审阅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 GDP 等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并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2022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相近(2021 年度：同)。2022 年度，各情景中所使用的 GDP 宏观经济参数与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数据相近。

(i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香港子公司企业所得税	16.5%	应纳税所得额
基金子公司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财富子公司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前海子公司企业所得税	10%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子公司

(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受托管理运用保险外汇资金；外汇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不适用 ^{注1}	50% ^{注2}	-	50%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1,288,000,000 元	85.03%	-	85.03%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48%	44.22%	92.22%
国寿富兰克林(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	50%	50%

所有子公司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在使用资产或清偿负债方面无重大限制。子公司的非控制权益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注 1：香港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公司条例》(第 622 章)规定，所有香港有股本公司采用无面值制度，并废除股份面值制度。相关概念例如面值、股份溢价以及法定资本规定予以废除。

注 2：本公司任命富兰克林的关键管理人员，对富兰克林的薪酬、决定或否决重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享有实质性权利。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84	718
银行存款	3,406,672,855	4,300,372,654
结算备付金	661,638	461,543
应计利息	13,650,789	41,239,372
减：信用减值准备	(2,288,634)	(6,433,154)
合计	<u>3,418,697,432</u>	<u>4,335,641,133</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第三方保险资金、基金投资风险准备金、资产管理产品及债权投资计划的专项风险准备专户存款等共计人民币 1,256,049,80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93,235,150 元)。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内到期	8,300,000	500,000,000
应计利息	2,986	41,766
合计	<u>8,302,986</u>	<u>500,041,766</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本集团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人寿股份委托投资管理费 (附注九(3)(b))	789,189,828	724,679,659
应收人寿集团委托投资管理费 (附注九(3)(b))	38,354,351	35,485,875
应收人寿海外委托投资管理费 (附注九(3)(b))	111,903,605	41,617,886
应收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产 险”)委托投资管理费(附注 九(3)(b))	36,862,765	33,569,618
应收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寿养老 险”)委托投资管理费(附注 九(3)(b))	1,507,536	956,999
应收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 投”)委托投资管理费(附注 九(3)(b))	3,819,643	4,808,238
应收人寿电商委托投资管理费 (附注九(3)(b))	51,693	60,419
应收基金管理费	64,261,651	71,430,875
应收基金销售服务费	952,905	871,969
应收手续费、佣金及咨询净收 入	393,549	1,147,982
应收其他方管理费	625,859,104	422,200,555
减：坏账准备	(446,155)	(239,313)
合计	<u>1,672,710,475</u>	<u>1,336,590,762</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297,546,965	1,143,285,624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99,032,452	146,655,976
1 年以上	76,577,213	46,888,47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1,673,156,630	1,336,830,075
----	---------------	---------------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1,673,156,630	0.03%	(446,155)	1,336,830,075	0.02%	(239,313)
逾期 1-30 日	-		-	-		-
逾期 31-90 日	-		-	-		-
逾期超过 90 日	-		-	-		-
合计	<u>1,673,156,630</u>		<u>(446,155)</u>	<u>1,336,830,075</u>		<u>(239,313)</u>

(ii) 2022 年度净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206,842 元，账面余额为 446,155 元。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权工具投资		
企业债券	604,838,332	453,997,181
国债	6,631,362	50,247,679
金融债	-	24,402,707
信托计划	205,448,759	407,928,404
其他	20,000,000	10,507,358
小计	<u>836,918,453</u>	<u>947,083,329</u>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3,200,200,255	2,341,919,157
股权投资计划	107,683,000	107,682,700
资产管理产品	224,782,730	403,766,365
永续债	180,123,748	-
其他	3,803,129	1,101,339
小计	<u>3,716,592,862</u>	<u>2,854,469,561</u>
合计	<u>4,553,511,315</u>	<u>3,801,552,890</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债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471,801,941	254,764,308
企业债券	209,229,319	132,845,226
地方政府债	1,307,952,770	1,307,949,260
债权投资计划	356,693,809	356,693,809
信托计划	805,033,080	601,590,460
减：信用减值准备	(2,589,653)	(1,013,284)
合计	<u>3,148,121,266</u>	<u>2,652,829,779</u>

(6) 其他债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116,458,580	115,416,080
地方政府债	2,440,325,338	789,464,761
金融债	-	11,396,797
企业债券	1,143,026,660	1,146,937,899
其中：		
—成本	3,569,184,063	1,897,378,808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30,626,515	165,836,729
合计	<u>3,699,810,578</u>	<u>2,063,215,537</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	<u>1,377,631,498</u>	<u>1,207,889,804</u>
其中：		
—成本	635,388,253	635,388,253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u>742,243,245</u>	<u>572,501,551</u>
上市公司股权	<u>82,867,930</u>	-
其中：		
—成本	87,981,545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u>(5,113,615)</u>	-
合计	<u>1,460,499,428</u>	<u>1,207,889,804</u>

本集团所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基于战略性考虑长期持有，以获取稳定分红及股息为主要目的，因此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及 通讯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1,340,306	162,813,753	46,895,652	6,576,729	557,626,440
本年增加	487,271	37,781,727	3,225,786	-	41,494,784
本年减少	-	(1,713,767)	-	-	(1,713,76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341,827,577</u>	<u>198,881,713</u>	<u>50,121,438</u>	<u>6,576,729</u>	<u>597,407,457</u>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2,218,872)	(104,810,344)	(27,125,774)	(6,131,329)	(370,286,319)
本年增加	(17,260,422)	(20,509,402)	(5,048,912)	(104,813)	(42,923,549)
本年减少	-	260,586	-	-	260,58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49,479,294)</u>	<u>(125,059,160)</u>	<u>(32,174,686)</u>	<u>(6,236,142)</u>	<u>(412,949,282)</u>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92,348,283</u>	<u>73,822,553</u>	<u>17,946,752</u>	<u>340,587</u>	<u>184,458,175</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09,121,434</u>	<u>58,003,409</u>	<u>19,769,878</u>	<u>445,400</u>	<u>187,340,121</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3,415,172	1,651,448	555,066,620
本年增加	16,348,437	-	16,348,437
本年减少	(37,980,952)	(2,427)	(37,983,37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531,782,657</u>	<u>1,649,021</u>	<u>533,431,678</u>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0,344,175)	(506,137)	(250,850,312)
本年增加	(107,896,986)	(482,229)	(108,379,215)
本年减少	35,606,670	-	35,606,67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322,634,491)</u>	<u>(988,366)</u>	<u>(323,622,857)</u>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09,148,166</u>	<u>660,655</u>	<u>209,808,821</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303,070,997</u>	<u>1,145,311</u>	<u>304,216,308</u>

(10)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4,951,163	2,200,000	347,151,163
购置	85,774,926	-	85,774,92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430,726,089</u>	<u>2,200,000</u>	<u>432,926,089</u>
累计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0,102,260)	(2,200,000)	(152,302,260)
计提	(49,827,822)	-	(49,827,82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99,930,082)</u>	<u>(2,200,000)</u>	<u>(202,130,082)</u>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30,796,007</u>	<u>-</u>	<u>230,796,007</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94,848,903</u>	<u>-</u>	<u>194,848,903</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56,824,472	227,297,890	51,158,670	204,634,680
工资及奖金	129,657,392	518,629,568	114,227,978	456,911,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实现盈亏	67,128,128	268,512,511	-	-
其他	22,798,056	91,192,224	33,550,813	134,256,085
合计	<u>276,408,048</u>	<u>1,105,632,193</u>	<u>198,937,461</u>	<u>795,802,675</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
额

196,277,554

131,965,471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80,130,494

66,971,990

合计

276,408,048

198,937,461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实现盈亏	(3,274,289)	(13,097,157)	(60,928,289)	(243,713,155)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的 公允价值变动	(219,465,699)	(877,862,796)	(184,584,570)	(738,338,280)
其他	(5,663,151)	(21,277,971)	(5,994,836)	(23,979,345)
合计	<u>(228,403,139)</u>	<u>(912,237,924)</u>	<u>(251,507,695)</u>	<u>(1,006,030,780)</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
额

(7,640,502)

(102,387,471)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220,762,637)

(149,120,224)

合计

(228,403,139)

(251,507,695)

(c)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119,326,781</u>	<u>109,711,494</u>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u>(71,321,872)</u>	<u>(162,281,728)</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其他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25,055,315	390,647,481
垫款	349,400,000	360,000,000
其他	75,655,315	30,647,481
预付账款	37,441,455	45,678,630
开发支出	25,547,738	18,104,745
其他	14,030,025	48,619,703
小计	502,074,533	503,050,559
减：信用减值准备(附注七(13))	(222,361,883)	(196,352,289)
合计	279,712,650	306,698,270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7,599,764	17,257,424
一到二年	14,388,482	1,032,324
二到三年	12,214,731	11,543,947
三年以上	350,852,338	360,813,786
合计	425,055,315	390,647,481

2022 年度，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无三阶段间的转移。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	其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9,313	206,842	-	-	446,1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6,352,289	26,009,594	-	-	222,361,88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013,284	1,568,434	-	7,935	2,589,65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37,639	544,229	-	(14,828)	667,040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6,433,154	-	(4,144,520)	-	2,288,634
合计	204,175,679	28,329,099	(4,144,520)	(6,893)	228,353,36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人民币 222,317,520 元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单项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均为组合计提。

(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	1,410,813,734	580,108,30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68,958,904 元的债券(2021 年 12 月 31 日：645,859,465 元)作为本集团卖出回购资产的质押库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到期期限为 30 天以内。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及奖金	684,611,968	949,780,000	(933,835,033)	700,556,935
职工福利费	64,440	11,874,687	(11,874,777)	64,35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 经费	92,236,750	40,648,785	(19,221,464)	113,664,071
社会保险费	2,006,767	26,168,915	(26,579,465)	1,596,2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63,516	25,611,906	(26,012,297)	1,563,125
工伤保险费	41,952	539,903	(548,763)	33,092
生育保险费	1,299	17,106	(18,405)	-
住房公积金	8,124,756	31,477,028	(31,989,273)	7,612,511
设定提存计划	53,875,093	88,843,959	(135,085,297)	7,633,755
其中：养老保险费	53,770,384	87,548,312	(133,767,668)	7,551,028
失业保险费	104,709	1,295,647	(1,317,629)	82,727
其他	131,500	2,312,043	(2,312,043)	131,500
合计	841,051,274	1,151,105,417	(1,160,897,352)	831,259,33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应交税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27,848,859	144,563,045
应交增值税	67,113,569	61,294,198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8,597,150	8,889,883
其他	7,846,922	6,944,292
合计	<u>311,406,500</u>	<u>221,691,418</u>

(17) 租赁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u>224,611,884</u>	<u>323,728,890</u>

(18) 其他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风险准备金(注)	42,772,007	52,810,84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5,912,325	70,170,567
应付托管费、咨询费及服务费	1,875,252	295,113
其他	105,220,525	402,335,057
合计	<u>225,780,109</u>	<u>525,611,584</u>

注：应付风险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52,810,847	75,365,327
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费的 20% 计提	1,161,371	1,187,576
按税延养老保险资金管理费的 10% 计提	14,521	27,233
合同到期将风险准备金转为管理费收入	<u>(11,214,732)</u>	<u>(23,769,289)</u>
年末余额	<u>42,772,007</u>	<u>52,810,847</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实收资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人寿股份	2,400,000,000	60%	2,400,000,000	60%
人寿集团	1,600,000,000	40%	1,600,000,000	40%
合计	<u>4,000,000,000</u>	<u>100%</u>	<u>4,000,000,000</u>	<u>100%</u>

(20) 其他综合收益

(a)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2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167,184,886</u>	<u>(42,435,423)</u>	<u>124,749,463</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776,180)	4,069,915	(14,706,265)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13,937,516)</u>	<u>3,484,379</u>	<u>(10,453,137)</u>
小计	<u>(32,713,696)</u>	<u>7,554,294</u>	<u>(25,159,402)</u>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u>286,476</u>	<u>(10,887)</u>	<u>275,589</u>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25,680,878</u>
合计			<u>125,546,528</u>
	2021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19,809,552</u>	<u>(4,952,388)</u>	<u>14,857,164</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463,197	(14,865,799)	44,597,398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5,954,281)</u>	<u>1,488,570</u>	<u>(4,465,711)</u>
小计	<u>53,508,916</u>	<u>(13,377,229)</u>	<u>40,131,687</u>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u>(187,819)</u>	<u>46,955</u>	<u>(140,864)</u>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7,878,091)</u>
合计			<u>46,969,896</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综合收益(续)

(b)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小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598,702,824	(1,601,823)	597,101,001	(1,861,085)	595,239,916
会计政策变更	414,518,999	84,245,860	244,093	(598,702,824)	(259,263)	(99,953,135)	-	(99,953,135)
2021 年 1 月 1 日	414,518,999	84,245,860	244,093	—	(1,861,086)	497,147,866	(1,861,085)	495,286,781
2021 年度								
增减变动(附注七(20)(a))	14,857,164	40,131,687	(140,864)	—	(7,878,091)	46,969,896	(7,878,091)	39,091,80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29,376,163	124,377,547	103,229	—	(9,739,177)	544,117,762	(9,739,176)	534,378,586
2022 年度								
增减变动(附注七(20)(a))	124,749,463	(25,159,402)	275,589	—	25,680,878	125,546,528	20,870,478	146,417,00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54,125,626	99,218,145	378,818	—	15,941,701	669,664,290	11,131,302	680,795,59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379,039,288	205,216,440	-	1,584,255,728
一般风险准备	1,309,646,615	154,725,507	-	1,464,372,122
其中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 险准备金	59,619,824	64,549,552	-	124,169,376
合计	<u>2,688,685,903</u>	<u>359,941,947</u>	<u>-</u>	<u>3,048,627,850</u>

- (a)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需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公司 2022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05,216,440 元。
- (b) 根据《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每年按上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金 20%时可不再提取。本公司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已于 2020 年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20%，不再提取。
- (c)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0 年第 5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赔偿因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违反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 2022 年度按管理费收入的 10%提取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64,549,552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第 94 号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基金子公司本年度每月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另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第 12 号公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如本公司所管理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超过本公司一般风险准备月末余额的 200 倍，本公司自下个月起将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比例提高至 20%以上。余额达到上季末基金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总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余额高于上季末基金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总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基金子公司可以申请转出部分资金，但转出后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得低于上季末基金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总基金资产净值的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续)

- (c)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及中国证监会 2018 年第 151 号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子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按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收入的 10%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 1%时可不再计提。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9号)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30号)，基金子公司的子公司国寿财富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按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收入的 10%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国寿财富所管理资产规模净值的 1%时可不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由国寿财富进行管理，存放在开立于商业银行的一般风险准备专户，也可投资于定期存款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资产，相关资产产生的税后利息收入纳入风险准备金管理。一般风险准备专户存款列示于银行存款科目，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在所有者权益中列示。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基金子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减弥补亏损)的 1%提取风险准备金。该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2) 未分配利润

根据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将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35%向股东进行分配。上述现金股利本年度已支付。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资产管理费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委托方数量	资产管理费收入	委托方数量	资产管理费收入
“一对一”签订受托合同	107	3,395,952,974	128	3,284,014,030
资产管理计划	171	442,085,540	142	371,672,249
债权投资计划	45	107,394,453	49	131,586,655
项目信托计划	25	18,138,839	16	24,229,707
公募基金	96	754,250,751	88	774,558,216
股权投资计划	14	81,558,640	6	7,903,769
其他	5	590,608	1	80,802
合计	463	4,799,971,805	430	4,594,045,428

(24) 手续费、佣金及咨询净支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咨询费收入	22,488,057	23,893,1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025,899	30,734,459
手续费支出	(156,944,498)	(145,924,747)
合计	(120,430,542)	(91,297,16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利息净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6,408,490	135,104,972
债券利息收入	161,099,217	111,413,650
信托计划利息收入	37,371,825	35,720,054
债权计划利息收入	19,033,430	20,037,740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550,936	2,252,1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86,786	419,9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1,303,041)	(5,097,914)
合计	<u>316,347,643</u>	<u>299,850,635</u>

(26)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183,147	109,301,07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305,879	221,617,3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2,396,595	9,332,800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570,273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241,357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44,068	5,954,281
合计	<u>261,171,046</u>	<u>346,775,821</u>

(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8,782	-
交易性债权工具投资	(4,826,518)	4,786,538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507,728,292)	(92,904,688)
合计	<u>(512,146,028)</u>	<u>(88,118,150)</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税金及附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03,372	17,340,626
教育费附加	7,544,302	7,431,6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29,535	4,954,464
其他	3,154,289	3,416,744
合计	<u>33,331,498</u>	<u>33,143,531</u>

(29) 业务及管理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151,105,417	1,049,440,865
物业及设备支出	226,096,758	180,429,289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利息 支出	118,418,212	140,133,453
业务拓展支出	91,723,283	66,272,470
行政办公支出	13,893,298	38,784,446
其他支出	40,676,642	47,151,588
合计	<u>1,641,913,610</u>	<u>1,522,212,111</u>

(30)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6,842	(34,5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009,594	29,248
货币资金减值损失	(4,144,520)	2,832,08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568,434	(119,52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44,229	(26,594)
合计	<u>24,184,579</u>	<u>2,680,629</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	858,119,854	866,282,206
递延所得税	<u>(135,844,249)</u>	<u>(14,475,947)</u>
合计	<u>722,275,605</u>	<u>851,806,259</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u>3,083,553,324</u>	<u>3,538,726,626</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0,888,331	884,326,547
非应纳税收入	(56,660,742)	(31,786,132)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13,426,373	3,426,711
其他(a)	<u>(5,378,357)</u>	<u>(4,160,867)</u>
合计	<u>722,275,605</u>	<u>851,806,259</u>

(a) 其中子公司税率不同金额为 3,380,435 元。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361,277,719	2,686,920,367
加：固定资产折旧	42,923,549	37,294,003
无形资产摊销	49,827,822	35,317,6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8,379,215	128,340,5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55,676	5,942,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9,086)	(222)
汇兑损益	(8,465,622)	(43,840)
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577,518,689)	(569,457,8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2,146,028	88,118,150
信用减值损失	24,184,579	2,680,6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5,844,249)	(14,475,9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减少	(390,646,353)	626,952,9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	49,926,746	(206,368,7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少 /(增加)	491,738,780	(69,930,1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增加	830,705,431	579,87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加	(751,958,425)	(597,051,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11,153,121</u>	<u>2,734,108,018</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77,873,921	677,279,896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4,465,056	520,079,8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1,432,338,977</u>	<u>1,197,359,765</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不含利息与减值)	3,407,335,277	4,300,834,915
减：受到限制的活期存款	(88,296,300)	(60,665,150)
原存期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i)	<u>(1,886,700,000)</u>	<u>(3,042,810,0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1,432,338,977</u>	<u>1,197,359,765</u>

(i) 受到限制的原存期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167,753,509 元。

(d)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20,755,800)	(129,565,615)
支付租赁保证金	-	(451,750)
合计	<u>(120,755,800)</u>	<u>(130,017,365)</u>

(e) 本集团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为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3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a) 本集团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及资管产品。本集团持有权益的性质，对于关联方管理的产品，为投资收益及服务费，对于第三方管理的产品为投资收益。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关联方管理产品	1,612,385,017	1,612,385,017	1,776,042,829	1,776,042,829
第三方管理产品	<u>3,278,619,476</u>	<u>3,278,619,476</u>	<u>2,292,949,347</u>	<u>2,292,949,347</u>
合计	<u>4,891,004,493</u>	<u>4,891,004,493</u>	<u>4,068,992,176</u>	<u>4,068,992,176</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及基金产品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金融产品资产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347,499,586,231 元(2021 年：人民币 481,282,097,708 元)，本集团在该类业务中赚取的管理费收入已披露在附注七(23)。本集团持有上述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1,396,305,840 元(2021 年：人民币 1,576,424,520 元)。对于本集团持有权益或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八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946,229,908	2,795,953,496
结算备付金	593,606	444,378
应收利息	4,918,934	29,868,462
减：信用减值准备	(1,002,411)	(3,199,854)
合计	<u>1,950,740,037</u>	<u>2,823,066,482</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第三方保险资金、资产管理产品及债权投资计划的专项风险准备专户存款等共计人民币 82,233,82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420,910 元)。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利息净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券利息收入	145,914,050	99,099,82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0,795,941	98,239,521
信托计划利息收入	37,371,825	35,720,054
债权计划利息收入	19,033,430	20,037,740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549,581	2,252,1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9,412	380,5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1,303,041)	(5,097,914)
合计	<u>265,421,198</u>	<u>250,631,955</u>

(3)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902,459	219,720,66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8,196,695	92,759,263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05,629	5,954,2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5,120,000	9,332,800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090,827	15,423,064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5,350
合计	<u>254,215,610</u>	<u>343,365,421</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人寿股份	中国北京市	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及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人寿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寿股份	28,264,705,000	-	-	28,264,705,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人寿股份	60%	60%	60%	6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人寿养老险	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人寿财产险	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人寿海外	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国寿投	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人寿电商	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不动产”)	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国寿远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远通”)	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崇”)	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

(a) 重大关联交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向人寿集团收取保险资金委托 投资管理费(i)(附注七(23))	153,348,911	157,641,462
向人寿集团支付利润	366,181,236	288,146,561
向人寿股份收取保险资金委托 投资管理费(i)(附注七(23))	2,889,532,906	2,756,713,279
向人寿股份支付利润	549,271,854	432,219,841
向人寿养老险收取保险资金委 托投资管理费(i)(附注七(23))	1,422,203	2,752,949
向人寿财产险收取保险资金委 托投资管理费(i)(附注七(23))	42,903,569	51,906,804
向人寿海外收取保险资金委托 投资管理费(i)(附注七(23))	116,909,853	79,058,521
向国寿投收取保险资金委托投 资管理费(i)(附注七(23))	3,603,437	5,133,055
向人寿电商收取保险资金委托 投资管理费(i)(附注七(23))	60,196	56,999
存放广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55,909	226,205
向广发银行支付客户维护费用	20,856,877	21,001,519
向国寿不动产承担的租赁负债 利息支出	109,832	635,909
向国寿远通承担的租赁负债利 息支出	2,658,923	2,883,206
向上海瑞崇承担的租赁负债利 息支出	151,941	222,865
向人寿股份承担的租赁负债利 息支出	84,560	75,28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a) 重大关联交易(续)

九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人寿集团委托投资管理费 (附注七(3))	38,354,351	35,485,875
应收人寿股份委托投资管理费 (附注七(3))	789,189,828	724,679,659
应收人寿海外委托投资管理费 (附注七(3))	111,903,605	41,617,886
应收人寿财产险委托投资管理 费(附注七(3))	36,862,765	33,569,618
应收人寿养老险委托投资管理 费(附注七(3))	1,507,536	956,999
应收国寿投委托投资管理费(附 注七(3))	3,819,643	4,808,238
应收人寿电商委托投资管理费 (附注七(3))	51,693	60,419
存放广发银行存款	24,474,084	15,333,182
应收存放广发银行存款利息	-	69,960
应付广发银行客户维护费用	19,524,535	25,793,850
使用权资产-人寿股份	2,091,649	3,846,869
使用权资产-上海瑞崇	7,216,043	7,190,395
使用权资产-国寿不动产	-	8,524,984
使用权资产-国寿远通	48,906,454	88,031,618
租赁负债-人寿股份	2,232,219	3,885,557
租赁负债-上海瑞崇	7,197,794	6,986,937
租赁负债-国寿不动产	-	8,819,448
租赁负债-国寿远通	59,308,860	100,872,901

十 承诺事项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经营承诺事项。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本集团书面规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原则并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1) 市场风险

(a)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存在汇率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	82,867,930	82,867,930
债权型投资	341,082,961	-	341,082,9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1,678,950	38,181,837	149,860,787
应收款项	1,479,778	150,382,098	151,861,876
	<u>454,241,689</u>	<u>271,431,865</u>	<u>725,673,554</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46,545,488	114,723,904	161,269,392
债权型投资	18,884,316	179,304,979	198,189,2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4,865,980	9,723,595	124,589,575
应收款项	2,494,030	77,111,004	79,605,034
	<u>182,789,814</u>	<u>380,863,482</u>	<u>563,653,296</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汇率风险(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和港币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人民币 59,295,356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365,330 元)，减少或增加综合收益总额人民币 72,567,35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365,330 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债权型投资。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资产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相对比例，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现金流量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则本集团本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8,074,26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591,262 元)；综合收益总额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265,788,51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8,406,123 元)。

(c)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定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本集团各类权益工具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 10%，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人民币 392,204,16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5,446,956 元)，增加或减少综合收益总额人民币 529,967,31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6,235,937 元)。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本集团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等。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企业债券大部分信用评级为 AA+ 及以上。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具备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

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通过申请信用许可、信用额度和监控程序来控制。本集团通过对中国经济和潜在债务人和交易结构进行内部基础分析来管理信用风险。适当情况下，本集团会通过用现金、证券、物业和设备作为抵押的方法覆盖信用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日常经营活动必需的费用支出。本集团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等方法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权工具投资	20,853,647	610,616,047	205,448,759	836,918,453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846,337,191	762,572,671	107,683,000	3,716,592,862
其他债权投资	309,612,524	3,390,198,054	-	3,699,810,5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867,930	-	1,377,631,498	1,460,499,428
金融资产合计	<u>3,259,671,292</u>	<u>4,763,386,772</u>	<u>1,690,763,257</u>	<u>9,713,821,321</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权工具投资	65,429,805	463,217,762	418,435,762	947,083,329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341,919,157	403,766,365	108,784,039	2,854,469,561
其他债权投资	-	2,063,215,537	-	2,063,215,5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07,889,804	1,207,889,804
金融资产合计	<u>2,407,348,962</u>	<u>2,930,199,664</u>	<u>1,735,109,605</u>	<u>7,072,658,231</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第三层次之间的重大转换(2021 年：同)。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出售	结算	转入 第三层次	转出 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仍持有的资产 计入 2022 年度 损益的未实现 利得或损失的 变动 —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计入当期 损益的利得 或损失(a)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7,219,801	-	(200,819,026)	-	-	(11,608,697)	(1,660,319)	—	313,131,759	(1,660,3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7,889,804	-	-	-	-	-	—	169,741,694	1,377,631,498	—
金融资产合计	1,735,109,605	-	(200,819,026)	-	-	(11,608,697)	(1,660,319)	169,741,694	1,690,763,257	(1,660,3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购买	出售	结算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 资产计入 2021 年度损益的未 实现利得或损 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 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14,026,877	514,026,877	-	-	-	-	-	13,192,924	-	527,219,801	13,192,9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88,080,252	1,188,080,252	-	-	-	-	-	-	19,809,552	1,207,889,804	—
金融资产合计	—	1,702,107,129	1,702,107,129	-	-	-	-	-	13,192,924	19,809,552	1,735,109,605	13,192,92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主要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13,131,759 元、1,377,631,498 元。其估值方法包括未来现金流折现法、可比公司法。在估值时使用折现率、流动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折现率的区间为 3.04%-6.00%，流动性折扣使用的是没有处置计划投资的行业惯例。公允价值与不可观察参数的关系均为反向，公允价值对这些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未包含在下表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3,148,121,266	3,265,241,889	2,652,829,779	2,759,395,189
	<u>3,148,121,266</u>	<u>3,265,241,889</u>	<u>2,652,829,779</u>	<u>2,759,395,189</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按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208,362,967	1,870,387,917	1,186,491,005	3,265,241,889
	<u>208,362,967</u>	<u>1,870,387,917</u>	<u>1,186,491,005</u>	<u>3,265,241,889</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按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41,188,477	1,626,380,832	991,825,880	2,759,395,189
	<u>141,188,477</u>	<u>1,626,380,832</u>	<u>991,825,880</u>	<u>2,759,395,189</u>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表外资产信息

作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及直销机构，根据相关业务规则，本公司通过以本公司名义开立在商业银行的清算总账户和直销账户，进行各类交易款项的收付。

上述账户不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内反映，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6,000,000	-
应付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暂存 申购款	16,000,000	-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账户余额为 0 元。